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直轄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警正一階秘書，並任救災勤務編組副指揮官，從事救災工作。因甲涉有婚外情，經媒體報導，消防局以其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且經媒體報導，有礙官箴，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撤除其救災勤務編組副指揮官職務。甲以其並無婚外情情事，消防局僅以媒體報導，即撤除其救災副指揮官職務，侵害其名譽，擬針對該撤除救災副指揮官職務之決定提起行政救濟。問：甲有何行政救濟途徑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8 時 6 分與乙於 A 直轄市擦撞，未下車處理逕行離去。經乙報警處理，A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分局認為甲有「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傷亡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情事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舉發，經 A 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通知甲陳述意見。甲對於乙舉發之事實經過並不爭執，A 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遂作成裁處書，裁處甲罰鍰新臺幣 3,000 元，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；惟裁處書記載之違規時間為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19 時 42 分。甲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於訴訟期間，A 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更正違規時間為正確之違規時間。問：A 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得否於行政訴訟期間更正違規時間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A 縣政府經 B 鄉公所查報，認定縣民甲未經核准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興建建築物，該建築物核屬違章建築，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發函通知甲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補行申請執照，逾期未補領執照，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排定拆除。嗣甲逾期未補辦建築執照手續，A 縣政府遂認定該建築物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所規定應予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發函通知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強制執行拆除。甲不服，應循何法律救濟程序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甲因在監服刑中，所有之船舶長期違規停泊於 A 直轄市之漁港，A 直轄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發函予甲，請其（或其委託人）於同年 2 月 28 日之前，將該船移置漁港範圍外；惟甲並未處理。後船舶於同年 9 月 6 日突然船體嚴重傾斜，部分沉沒，纜繩恐有斷裂之虞，且有柴油漏出污染港區。A 直轄市政府為阻止漏油，並避免颱風來襲之急迫危險，爰依漁港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同年 9 月 19 日緊急將該船舶打撈上岸，且發函請甲將該船舶移至其他適當地點，並請甲繳納執行費用新臺幣 20 萬元。甲不服，主張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提供照片顯示，該船舶係於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突然傾斜，並非完全沉沒，即令至隔日 7 時亦未沉沒，且存油不多，已不再漏油，油污已獲控制。另當時並無颱風即將來襲之警報，無即時強制之必要。問：依法甲是否應繳納執行費用 20 萬元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漁港法第 17 條：

「漁港區域內之沉船、物資、漂流物、污染物及船筏，有危害、妨礙進出船舶航行、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通知沉船、物資、漂流物、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；屆期未打撈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二、因時間急迫，必須緊急處理者，逕予打撈清除。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，以公告方式為之。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」